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干〔2023〕12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陈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省政府研究决定：

陈重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，兼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；

陈建忠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会长，免去其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赵磊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编辑委员会总编辑；

吴红梅任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院长，免去其浙江省发展和

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邵向荣任浙江省地质院院长；

张远东任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陈烨兴任浙江省水利厅总工程师(试用期一年)；

吴新民任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(试用期一年)；

李新芳任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胡海彪任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孙强任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总工程师(试用期一年)；

陈衡治任浙江省能源局局长；

陈直平任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；

朱永忠任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周一富任温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
钱洪文任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
黄国钧任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
陈春任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
免去徐大可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陈宗尧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会长职务；

免去华宣飞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编辑委员会总编辑职务；

免去周华富的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张金根的浙江省地质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许小月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；
免去邢自霞的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；
免去许澎的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；
免去周卫兵的浙江省能源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王桢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；
免去梅式苗的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